

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

需方（甲方）：河南职业技术学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普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（设备）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价款、税金、保险、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经双方协商，在原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3-983 的基础上追加下表设备。本追加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：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元人民币元整（小写：¥71620.00）；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培训、运输、装卸、税金、利润、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增加采购内容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LCD 显示单元	海康威视 DS-D2055NL-F/G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3	18000	54000	无
2	LCD 框架	海康威视定制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个	3	1500	4500	无
3	研讨会议椅	海思客 KY-MS-007C	东莞市韵景家居用 品有限公司	位	16	820	13120	无
总计	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）：¥71620.00							

三、其他

1、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其他条款遵循原合同。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变更后的产品售后条款，依照原合同约定的售后条款执行。

3、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，对于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，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

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祭城支行

账号：1603 6701 0400 01373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普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1-53370166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

号院世博中心 9 层 909 室

开户行：中行郑州紫荆支行

账号：253311949206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over the seal.

